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 技术规定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联合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I
一 总体要求	1
1.1 测绘基准及基本要求	1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1.3 控制测量精度要求	3
1.4 “多测合一”专项测量精度要求	4
1.5 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	4
二 竣工前一阶段的“多测合一”	5
2.1 宗地测量	5
2.2 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含地下管线信息）	6
2.3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	6
2.4 竣工前一阶段“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提交目录	7
三 竣工后一阶段的“多测合一”	8
3.1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8
3.2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9
3.3 绿地核实测量	9
3.4 人防核实测量	10
3.5 不动产测绘	11
3.6 地下管线测量（小区管线测量）	13
3.7 竣工后一阶段“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提交目录	13
附录（样图）:	
附图 1: 宗地图	15
附图 2: 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	16
附图 3: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	17
附图 4: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图	18
附图 5: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图	19
附图 6: 绿地核实测量成果图	20
附图 7: 防护单元划分及剖面图	21
附图 8: 人防工程区域范围及战时出入口地面位置示意图	22
附图 9: 人防核实测量平面图	23
附图 10: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宗地图	24
附图 11: 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	25
附图 12: 房产平面图	26
附图 13: 房产测量分层平面图	27
附图 14: 房产测量分户平面图	24
附图 15: 房产证附图	25
附录一: 成果报告书	25

前 言

本规定按照GB/T 1.1-2020《规范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规程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写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起草单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武汉市民防办公室、武汉市测绘研究院、武汉市房产测绘中心。

本规定主要起草人：赵中元、谢树明、陈镇、刘传逢、严小平、李黎、刘昌平、周剑、张顺期、苏韬、翟永珩、卢忠杰、高郡、王力斌、张雪、杜罗莎。

特别感谢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武汉市民防办公室、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的领导和专家在本规定起草过程中给予的技术指导和帮助。

本规定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对本规定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该规程的主要起草单位武汉市测绘研究院，联系电话：027-85777131，邮箱：1499479@163.com。

编写组

2022年7月5日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技术规定

为统一武汉市域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行政审批和产权登记所需的测绘服务的技术要求，推进测绘成果标准化，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现“统一标准、分类测绘、成果共用”的工作目标，开展“多测合一”的测绘技术保障服务。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工作，一般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为节点，分为两个阶段包含如下测绘服务：前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涉及的宗地测量、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含管线信息）、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等测绘服务；后一阶段联合验收和产权登记涉及的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量、房产实测绘）、地下管线测量（小区管线测量）等测绘服务。

一、总体要求

1.1 测绘基准及基本要求

1.1.1 武汉市“多测合一”测绘工程应采用如下测绘基准：

- 1 平面基准采用武汉 2000 坐标系（基于 CGCS2000 坐标系统的武汉市独立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1.2 武汉市“多测合一”各项测绘工程，应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和市不动产登记局的管理要求，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1.1.3 “多测合一”各项工程成图图式应采用现行国家标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各项成果图上标注的道路名称应是武汉市地名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式名称。

1.1.4 “多测合一”各项工程的数据成果应符合湖北省地方标准《武汉市系列比例尺地形图要素分类编码及时空数据库标准》DB42/T 651-2018 的数据编码规定和属性要求。

1 各项成果数据应按特征或功能进行分层，并保证数据结构的一致性、规范性、相对稳定性、可扩充性。

2 “多测合一”各项成果图上，应标注委托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地块不动产单元代码；在电子图上，应放置在“图廓”层保存。

3 测区范围内的所有八层（含）以上的建筑物，每栋建筑应有不少于两个角点采用解析法实测坐标，并在成图时设置“采集点”层保存。

4 各项测绘成果电子图上的其他成果标注信息，如成果表格、注记等，均设置“数据成果”层保存；宗地（房产）界址点、界址线放置在“JZD”、“JZX”层。

1.1.5 “多测合一”各项工程成图比例尺，除特别要求外，应选用 1:500。

1.1.6 “多测合一”的各测绘工程以中误差作为衡量测量精度的指标，以两倍中误差作为测量极限误差。

1.1.7 “多测合一”测绘工程中角度、长度、面积等的单位、取位及取位原则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角度单位：以秒（"）为单位，一般取至整数位，即：1"；
- 2 长度单位：以米（m）为单位，标注的尺寸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即：0.01m；
- 3 面积单位：以平方米（m²）为单位，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0.01m²；
- 4 取值进位原则：数据的有效位数值依下一位数按“四舍五入、单进双不进”的原则取值。

1.1.8 测绘工作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的各类软件应通过测试。

1.1.9 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应按照分阶段的目录结构进行成果数据的组织、命名、打包；存在多幅图形文件时，应拼接成一个电子文件提交。电子数据格式应符合如下要求：文档为 PDF 格式（版本 9.0），后缀名为*.PDF；图形文件为 DWG 格式（版本 2012），后缀名为*.dwg。

1.1.10 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一般应包括：报告封面、扉页、测绘声明、目录、成果说明、测绘报告（正文）、附表、附图等内容。

1.1.11 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的字体格式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纸张采用 A4 幅面（210mm×297mm），若图形较大时，可选用 A3 幅面（297mm×420mm）；
- 2 封面名称用小一宋体，“成果报告书”五个字用一号黑体，其他文字用小二宋体；
- 3 扉页名称用小一宋体，“成果报告书”五个字用一号黑体，日期用四号宋体，其他文字用小三宋体；
- 4 测绘声明页“测绘声明”用二号黑体加粗，其他文字用小三号楷体；
- 5 目录页“目录”两字用三号宋体加粗，其他内容用小四号宋体加粗；
- 6 成果说明页中，“成果说明”四个字用小三号宋体加粗，其他文字用小四号宋体；
- 7 正文中的章、节、条、附表的编号和标题用小四宋体，图、表的标题用小三宋体加粗，条文（或图、表）的注释文字用五号宋体，图、表中的数字、文字、计量单位等用五号宋体，正文和附表中的其他内容用小四宋体。

1.1.12 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的格式范例见本规定附录一。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武汉市“多测合一”的测绘工程应符合下列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

《城市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技术规程》CJJ61-2017

《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GJ/T 246-2012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

-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
- 《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 6001
- 《武汉市系列比例尺地形图要素分类编码及时空数据库标准》DB42/T 651
- 《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技术规范》DB42/T 1159-2016
- 《湖北省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范》DB42/T 952-2014
- 《房产测绘技术规程》DB42/T 1049-2015
- 《建设工程配套绿地测量规范》DB42/T 1550
- 《地下管线核验测量与竣工测量技术规程》T/CAS 427
- 《武汉市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武自然资规规〔2022〕1号）
-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关于统一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和图件编绘等事项的通知》（武不动产发〔2015〕3号）
- 《武汉市建设工程配套绿地面积审核及核实验收工作操作规定》（武园发〔2017〕109号）

1.3 控制测量精度要求

1.3.1 武汉市“多测合一”测绘工程的测量控制点标志应设置稳固、利于长期保存，控制点的等级选用应不低于下表要求。

工程类型	平面控制	高程控制
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	图根	图根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一次附和图根	图根
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量、房产测绘）、人防核实测量	三级	——
绿地核实测量	一次附和图根	一次附和图根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一次附和图根	图根

1.3.2 各级平面控制网中最弱点相对于起算点的点位中误差应不超过 $\pm 0.05\text{m}$ ；房产平面控制测量的末级相邻控制点的相对点位中误差应不超过 $\pm 0.025\text{m}$ ；各等级高程控制网中相对于起算点的最弱点高程中误差应不超过 $\pm 0.02\text{m}$ 。

1.3.3 采用导线测量技术实施平面控制测量时，各级电磁波测距导线的主要技术要求应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的规定执行。

1.3.4 采用自由设站法（边角测量后方交会）增设图根控制点测站点，其测站点相对邻近图根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 $\pm 0.05\text{m}$ ，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基本等高距的 $1/6$ 。

1.3.5 采用水准测量技术实施高程控制测量时，应起算于不低于四等水准精度的高程控制点，一般布设成附和水准线路。对起闭于同一个高程控制点的闭合环，必须先检测、确定起算点高程的正确性后使用。其主要技术要求、高差检测精度要求应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的规定执行。

1.3.6 采用电磁波三角高程测量方法实施高程控制测量时，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测量，宜在平面控制点的基础上布设成三角高程网或高程导线。
- 2 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 8的规定。

1.3.7 采用GNSS静态测量施测高程控制代替四等水准测量时，应联测至少1个已知高程控制点进行检核，检核高程较差应不大于 0.06m 。采用其他GNSS高程测量方法实施高程控制测量时，应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 8的规定。

1.4 “多测合一”专项测量精度要求

1.4.1 “多测合一”各种成果图件的图面精度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平地、丘陵地区的地物点相对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应不超过图上 $\pm 0.5\text{mm}$ ；
- 2 地物点相对邻近地物点的间距中误差应不超过图上 $\pm 0.4\text{mm}$ ；
- 3 山地、高山地等困难地区可按前述精度要求放宽 0.5 倍。

1.4.2 “多测合一”工程中包括：房角点、围墙角点、权属界址点、房产要素点、地下管线点、绿地要素明显特征点及其他重要地物点等的平面测量精度应满足下表要求，其他地物点的平面测量精度应符合现行《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的要求。

类别	相对邻近控制点点位误差 (cm)		界址点、重要地物点间间距允许误差(cm)	重要地物点与邻近地物点间距允许差 (cm)	适应范围
	中误差	允许误差			
I	± 5	± 10	± 10	± 10	I、II类区街坊外围点及I类区街坊内明显点、主要地物点
II	± 7	± 15	± 15	± 15	I类区街坊内隐蔽点及II类区部分明显点、次要地物点

注：根据武汉市实际情况，按土地使用稳定状况，分为两类区域。I类：权属单位使用土地相对稳定的地区；II类：易变的和即将拆迁的地区。施测困难地区的点位中误差、间距中误差，可按上述规定放宽 0.5 倍。地下管线点、绿地要素明显特征点均按 I 类地物点精度要求。

1.4.3 “多测合一”工程中各种用于面积计算的用地地块边长、建筑物边长的距离量测精度应符合下表要求。

量测范围	一次距离量测中误差	分段量测总长距离量测中误差	备注
$L \leq 10\text{m}$	$\leq \pm 0.02\text{m}$	$\leq \pm 0.03\text{m}$	1、困难地区放宽0.5倍 2、L为边长，单位：m
$10\text{m} < L \leq 50\text{m}$	$\leq \pm 0.002L$	$\leq \pm 0.003L$	
$L > 50\text{m}$	$\leq \pm 0.1\text{m}$	$\leq \pm 0.15\text{m}$	

1.4.4 “多测合一”工程中高程测量精度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应不超过 $\pm 0.15\text{m}$ ；
- 2 建筑物 ± 0 和铺装地面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应不超过 $\pm 0.04\text{m}$ ；
- 3 地下管线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应不超过 $\pm 0.03\text{m}$ ；
- 4 参与覆土厚度计算的绿地核实测量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应不超过 $\pm 0.04\text{m}$ 。

1.4.5 “多测合一”工程中高度测量精度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建筑物高度测量的中误差应不超过 $\pm 0.1\text{m}$ ，高层与超高层建筑、施测困难或非特征部位可放宽 0.5 倍；
- 2 建筑物层高测量的中误差应不超过 $\pm 0.03\text{m}$ ；
- 3 建筑物各层层高与其对应部位的建筑高度之差应不超过 $\pm 0.1\text{m}$ ；
- 4 明显管线点埋深量测中误差应不超过 $\pm 0.025\text{m}$ ；
- 5 隐蔽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探查中误差和埋深探查中误差分别应不超过 $\pm 0.05h$ 和 $\pm 0.075h$ （ h 为管线埋深，单位 cm；当 $h < 100\text{cm}$ 时，按 100cm 计）；
- 6 绿地核实测量工程的覆土厚度测量中误差应不超过 $\pm 0.056\text{m}$ 。

1.4.6 “多测合一”工程中建筑面积精度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建筑面积计算精度应符合下式要求。

$$M_s \leq \pm 0.04\sqrt{S} + 0.003S$$

式中 M_s : 建筑面积测量中误差 (m^2)

S : 建筑面积 (m^2)

2 房产测量面积精度分为三级, 各级面积的限差和中误差不应超过下表规定。

房产面积的精度等级	中误差 (m^2)	限差 (ΔS) (m^2)
一	$0.01\sqrt{S} + 0.0003S$	$0.02\sqrt{S} + 0.0006S$
二	$0.02\sqrt{S} + 0.001S$	$0.04\sqrt{S} + 0.002S$
三	$0.04\sqrt{S} + 0.003S$	$0.08\sqrt{S} + 0.006S$

注: ΔS ——两组独立测算面积的限差, 单位: m^2 ; S ——实测房面积, 单位: m^2 。

3 人防核实测量的面积测量精度应符合房产测量二级面积精度指标的要求。

1.5 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

1.5.1 “多测合一”工程产品质量执行《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的规定。

1.5.2 “多测合一”测绘工程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两级检查应包括测绘单位的生产过程检查和测绘单位的成果最终检查。成果验收宜由甲方组织, 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

1.5.3 通过成果质量检查和验收合格的测绘产品方可对用户提供的。

1.5.4 “多测合一”测绘工程和项目完成单位, 应接受武汉市测绘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并符合测绘行业管理要求。

二、竣工前一阶段的“多测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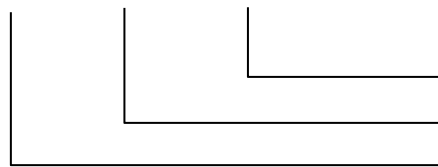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前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涉及的“多测合一”测绘服务包括: 宗地测量、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等测绘服务。

2.1 宗地测量

2.1.1 宗地测量应以土地权属调查成果为依据开展工作, 充分利用区域内已有的成果资料, 获取和表达项目土地及其附着物的位置、权属、形状、面积等信息。

2.1.2 不动产单元代码应包括行政区划代码、地籍区和地籍子区、宗地号, 示例如下:

420102 002001 GB00025



宗地号

地籍区和地籍子区

行政区划: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2.1.3 宗地测量的基本精度要求应符合本技术规定第 1.4 节的规定。

2.1.4 宗地测量成果图应符合《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的规定。

2.1.5 宗地测量应符合《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的规定。宗地草图应经权属调查部门确认，签字盖章后作为测量数据处理和成果资料整理的依据。

2.1.6 宗地面积计算采用获取的界址点坐标，使用经测试合格的面积计算软件进行，出具宗地权属面积计算资料。

2.1.7 宗地图编绘一般采用 A4、A3、A2 幅面，可按宗地大小编绘或缩绘。

2.1.8 宗地测量成果的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应符合本规定第 1.5 节的相关要求。

2.1.9 提供使用的宗地测量成果、成图资料（纸质与电子文件）应符合本规定第 2.4.1 条的要求。其中“界址点坐标.txt”文件格式规定如下：

J1,, x1, y1

J2,, x2, y2

.....

J1,, x1, y1

2.1.10 建设工程项目宗地图的图廓整饰、成图标准样图见本规定附图 1。

2.2 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含地下管线信息）

2.2.1 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以下简称“报建图测量”）的成图比例尺应为 1: 500，基本等高距为 0.5m。

2.2.2 报建图测量的地物点测量精度应符合本技术规定第 1.4 节的规定。

2.2.3 报建图的测量范围包括报建项目规划许可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外扩区域，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规划许可范围内拟建多层建筑物，建筑高度在 24 米（含）以下的，测量范围应不小于报建项目规划许可用地红线外 60 米。

2 规划许可范围内拟建高层或超高层建筑物，建筑高度在 24 米以上的，测量范围为地块南、北两侧应不小于报建项目规划许可用地红线外建筑物高度的 1.2 倍，最大不超过 180 米；东西两侧应不小于报建项目规划许可用地红线外 60 米。

3 大剧院、火车站、加油加气站、电视台等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测量范围应不小于报建项目规划许可用地红线外 80 米。

4 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其特殊要求确定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范围。

2.2.4 报建图测量工程的外业测量和数据处理工作应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和《湖北省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范》DB/T 952-2014 的规定。其中，用地红线外 6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60 米至 180 米范围内 20 层以上建筑物，应测定其顶部高程。

2.2.5 报建图的图件编辑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第 6.6 节相关要求执行。

2.2.6 报建图图上地物、地貌各项要素的表示方法按《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的要求执行，GB/T 20257.1 中未作规定的可采用文字注记说明。

2.2.7 报建图成果图件上应加载表示报建项目规划许可用地红线，可加载表示最新的规划信息、不动产单元代码、拟建地块及周边的市政管线信息成果。

2.2.8 报建图测量的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应符合本规定第 1.5 节的相关要求。

2.2.9 提供使用的报建图测量成果成图资料（纸质与电子文件）应符合本规定第 2.4.2 条的要求。

2.2.10 报建图测量成果图样图见本规定附图 2。

2.3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

2.3.1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一般包括燃气、热力、给水、雨水、污水、工业等各类管

道、管廊及电力、电信电缆及相关的地下工程，可根据工程目的不同对探测对象进行取舍，取舍标准应视具体情况、管线疏密程度以及委托方要求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应按下表的规定执行。

管线类型	取舍标准
给水	内径 $\geq 50\text{mm}$
排水(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	箱涵内宽 $\geq 400\text{mm}$ ，内径 $\geq 200\text{mm}$
燃气(煤气、天然气、液化气)	全测
工业、电力(含路灯)、通讯、热力	全测

2.3.2 承载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成果的地形图，其测量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的规定；地物要素在满足管线图使用目的时可适当取舍；地形图的测量范围宜包括管线两侧外第一排建筑物或市政道路的两侧不小于 30m 范围。用于建筑工程规划报建使用的市政管线信息，应利用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成果。

2.3.3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工程应根据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做好相应技术和资料准备，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编写市政管线探查、测绘技术方案，报批后实施。

2.3.4 地下管线探查工作应现场调查各种明显管线和隐蔽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类别、材质、规格及附属设施等，绘制探查草图，填写管线点调查表中（或记录在草图上）。

2.3.5 对各类地下管线的调查，应符合《城市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技术规程》CJJ61-2017 的规定；通过调查、探测所确定的地下管线的位置应用特定的符号在地面上标定。

2.3.6 管线点测量应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和《城市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技术规程》CJJ 61-2017 的要求。

2.3.7 管线探测完成后，应编制综合管线图、建立符合《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技术规范》DB42/T 1159-2016 要求的“地下管线数据库”、编写成果报告书。

2.3.8 地下管线图的图面编辑应符合《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的规定，并可标注不动产单元代码。

2.3.9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成果的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应符合本规定第 1.5 节的相关要求。

2.3.10 提供使用的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成果、成图资料（纸质与电子文件）应符合本规定第 2.4.3 条的要求，并应汇交电子数据成果，更新“武汉市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库”。

2.3.11 市政管线工程综合地下管线图可单独出具，也可在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上加载表示成果信息。单独出具的市政管线工程综合地下管线图样图见本规定附图3。

2.4 竣工前一阶段“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提交目录

2.4.1 宗地测量成果组织

☞ [受理编号] + [不动产单元代码] + 宗地测量

☞ 宗地测量成果报告

☞ 宗地测量成果报告书.pdf

☞ 宗地面积计算资料.pdf

☞ 界址点坐标.txt

☞ 宗地图.dwg

☞ 宗地图.pdf

2.4.2 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成果组织

☞ [受理编号] + [不动产单元代码] + 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

☞ 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成果

📄 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成果报告书.pdf

📄 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dwg

2.4.3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成果组织

📁 [受理编号] + [不动产单元代码] +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

📄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成果报告

📄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成果报告书.pdf

📄 综合地下管线图.dwg

📁 入库数据

📄 综合地下管线数据.mdb

三、竣工后一阶段的“多测合一”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一阶段联合验收和产权登记涉及的“多测合一”测绘服务包括：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不动产测量（地籍测量、房产实测绘）、地下管线测量（小区管线测量）等测绘服务。

3.1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3.1.1 进行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简称“规划核实测量”），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建筑工程已按规划许可要求建设完成建筑物的主体工程，外墙装饰完毕，室内地面已硬化。
- 2 市政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配套工程设施已按规划许可要求建设完成。
- 3 用地范围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及因工程建设需要搭建的临时设施、施工设备等按要求拆除完毕，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 4 分期建设的建筑工程申请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应满足上述“1、2、3”款的规定要求，建成区与施工区应设置安全隔离设施，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3.1.2 规划核实测量应在符合相关技术规定、规范及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现场全面核查与测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范围内及周边相关要素，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规划信息要素及其他相关要素。

3.1.3 规划核实测量应针对规划审批的各项指标，逐项开展测量核实工作，测绘成果应满足本技术规定第 1.4 节的精度要求。

3.1.4 规划核实测量的建筑面积计算按武汉市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相关规定执行。

3.1.5 规划核实测量工作，应编绘核实测量成果图、编写核实测量报告。核实测量成果图和其他资料应符合《武汉市系列比例尺地形图要素分类编码及数据库标准》DB/T 651 和《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 6001 的规定，核实测量成果图上应标注不动产单元代码。

3.1.6 规划核实测量的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应符合本规定第 1.5 节的相关要求。

3.1.7 提交使用的规划核实测量项目成果、成图资料（纸质与电子文件）应符合本规定第 3.7.1 条的要求。

3.1.8 规划核实测量成果图样图见本规定附图 4。

3.2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3.2.1 依据管理要求，为保障城市地下管线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现势性，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需开展地下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获得管线建成后的位置信息和相关属性信息。建设单位在沟槽开挖后，管道覆土前配合管线测量单位完成管线竣工测量。

3.2.2 承载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的地形图，其测量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城市测量规范》（CJJ/T 8）的规定，地物要素在满足管线图使用目的时可适当取舍；地形图的测量范围宜包括管线两侧外第一排建筑物或市政道路的两侧不小于 30m。

3.2.3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的控制测量、带状地形图测量工作，应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的相关规定，管线点测量应按《地下管线核验测量与竣工测量技术规程》T/CAS 427 相关要求执行。

3.2.4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完成后，应进行数据处理，编绘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图（可标注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竣工测量成果表、《武汉市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建立符合《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技术规范》DB42/T 1159-2016 要求的数据库文件。

3.2.5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的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应符合本规定第 1.5 节的相关要求，相关精度应符合《地下管线核验测量与竣工测量技术规程》T/CAS 427 要求。

3.2.6 提供使用的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成图资料（纸质与电子文件）应符合本规定第 3.7.2 条的要求，并应汇交电子数据成果，更新“武汉市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库”及交通市政规划、现状、审批“一张图管理系统”。

3.2.7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图样图见本规定附图 5。

3.3 绿地核实测量

3.3.1 开展绿地核实测量应满足所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建设工程应建设完成且满足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要求；
- 2 苗木种植、草皮铺设完毕；
- 3 园林设施施工完毕；
- 4 独立人工造景水域施工完毕；
- 5 镂空植草砖铺设并植草完毕；
- 6 独立乔木、成行乔木和树阵绿化施工完毕；
- 7 垂直绿化施工完毕。

3.3.2 绿地核实测量的范围应包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定的用地范围，并包括建设区外第一栋建筑物，或市政道路，或建设区外不小于 30 m 的区域。

3.3.3 绿地核实测量的控制测量、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测量工作，应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的规定，测量成果图的成图比例尺、图式应符合本规定第 1.1 节的要求；绿地要素的测量应符合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审批要求。

3.3.4 一般绿地单元应按平面投影面积计算，立式种植方式的垂直绿化应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3.3.5 建设工程配套绿地率应按总绿地面积除以规划许可用地面积来计算。整体规划、分期开发的建设工程，可在前期绿地面积计算时只汇总建设工程分期界限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不计算分期绿地率。建设工程整体建设完成后，应汇总分期计算的绿地面积计算建设工程配套绿地率。

3.3.6 绿地核实测量成果图内应清晰、准确标注绿地编号和绿地单元投影面积。绿地编号由建设工程配套绿地注记加绿地单元流水号组成。如：“J3”，“J”表示集中绿地，“3”表示流水号。

3.3.7 绿地核实测量成果报告应按固定格式编制，宜包括：封面、目录、技术说明、成果汇总表、绿地单元分类统计表、成果图的纸质与电子文件。

3.3.8 绿地核实测量成果经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供项目委托方使用。

3.3.9 提供使用的绿地核实测量成果、成图资料（纸质与电子文件）应符合本规定第 3.7.3 条的要求。

3.3.10 绿地核实测量成果图样图见本规定附图 6。

3.4 人防核实测量

3.4.1 人防核实测量是指对人防工程中的各项面积、战时出入口地面位置、层高、室内地坪标高等进行的测绘活动。

3.4.2 开展人防核实测量时，应收集人防建设工程设计和审批资料信息，主要包括：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 人防工程报建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 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4 施工设计文件和有关设计变更资料；
- 5 人防工程竣工图；
- 6 建筑工程如设有人防警报控制室的需提供平面图；
- 7 人防核实测量需要的其他资料。

3.4.3 人防核实测量工作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1 人防工程基本情况调查：通过调查明确各防护单元以内的防护功能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包括防护单元战时功能及范围划分、战时出入口位置、机动停车位、电站、通风井、管道井，人防区域不满足净高要求的区域等。

2 内部空间测量包括人防工程建筑面积、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人防工程结构面积、人防工程有效面积、人防工程口部面积、各层净高，室内标高等测量。

3 人防工程边界点坐标、战时出入口地面位置的测量。

4 人防区机动停车位统计。

3.4.4 人防核实测量方法一般应包括：

1 根据人防工程竣工图纸，判别人防工程各类空间的性质，调查人防工程基本情况。

2 内部空间尺寸测量可采用三维激光扫描法、全站仪自由设站法、钢尺或手持测距仪实测边长等方法进行施测。

3 室内外地坪标高可采用几何水准测量或三角高程方法实测。层高可采用三角高程、手持测距仪或钢尺丈量等方法施测。

4 战时出入口地面位置可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或 RTK 方法直接施测，也可通过解析法计算求得。

3.4.5 人防核实测量实测精度应符合本规定 1.4 节的要求。测量成果长度取位至 0.01m，测量成果面积取位至 0.01 m²。

3.4.6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人防工程中以最外一道防护门（防护门）、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防护外墙边缘围合而成的结构外围水平面积。其值为各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之和。

2 人防工程掩蔽面积：人防工程供掩蔽人员、物资和车辆使用的有效面积。其值为与防护密闭门(和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外墙外边缘形成的建筑面积扣除结构面积和下列各部分面积后的面积：

- (1) 口部房间、防毒通道和密闭通道面积；
- (2) 通风、给排水、供电、防化和通信等专业设备房间面积；
- (3) 厕所、盥洗室面积。

3 人防工程有效面积：指能供人员、设备使用的面积。其值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与人防工程结构面积之差。

4 人防工程结构面积：人防工程的墙、柱等结构所占水平面积之和。

5 人防工程口部面积：人防工程第一道防护门或防护密闭门、悬板活门以内，最后一道密闭门以外的通道和设备设施房间（含扩散室）的净面积。其值为各防护单元口部面积之和。

6 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以最外一道防护密闭门（防护门）、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防护外墙边缘和防护单元隔墙中线形成的，其防护设备和内部设备均能自成系统的使用空间的建筑面积。其值为防护单元有效面积与防护单元结构面积之和。

3.4.7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如下规定：

1 不同层高的面积计算：结构层高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建筑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部位不应计算建筑面积。

2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计算细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临空墙体、外墙按外围线计算；
- (2) 防护单元间墙体以墙体中间为界，量至墙体厚度的 1/2 处；
- (3) 多层人防工程逐层按此规则独立计算汇总。

3.4.8 人防核实测量应编绘人防核实测量成果图、编制人防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人防核实测量成果图比例尺一般不得小于 1:500，并应标注不动产单元代码。

3.4.9 人防核实测量的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应符合本规定第 1.5 节的相关要求。

3.4.10 提交的人防核实测量成果、成图资料（纸质与电子文件）应符合本规定第 3.7.4 条的要求。

3.4.11 防护单元划分及剖面图样图见本规定附图 7，人防工程区域范围及战时出入口地面位置示意图样图见本规定附图 8，人防核实测量平面图样图见本规定附图 9。

3.5 不动产测绘

建设工程竣工后的不动产测绘技术工作一般应包括：地籍测量、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编绘和房产实测绘。

（1）地籍测量

3.5.1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开展地籍测量工作。地籍测量应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3.5.2 地籍测量工作应按本规定第 2.1 节的技术方法和要求实施。重点核查权籍界址点、地物要素和城市规划信息要素等。

3.5.3 地籍测量成果，包括宗地图和相关资料，应经质检合格后方可提供使用。

3.5.4 提交使用的地籍测量成果、成图资料（纸质与电子文件）应符合本规定第 3.7.5 条的要求。

3.5.5 宗地图样图见本规定附图 10。

(II) 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 编绘

3.5.6 建设工程竣工后, 为开展商品房不动产首次登记, 应编绘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 编绘可依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图经现场核实后, 加载地块权属宗地信息、规划信息编绘的宗地图进行。

3.5.7 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 的编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在图幅的左上角统一填写任务号。
- 2 图幅中的土地权利人应填写为“×××全体业主”。
- 3 标注的宗地不动产单元号, 宗地代码和宗地面积。

3.5.8 宗地略图图幅大小一般可采用 A4 图幅编绘。当宗地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时, 宜采用 A3 幅面编制。

3.5.9 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 和相关资料, 经质检合格后方可提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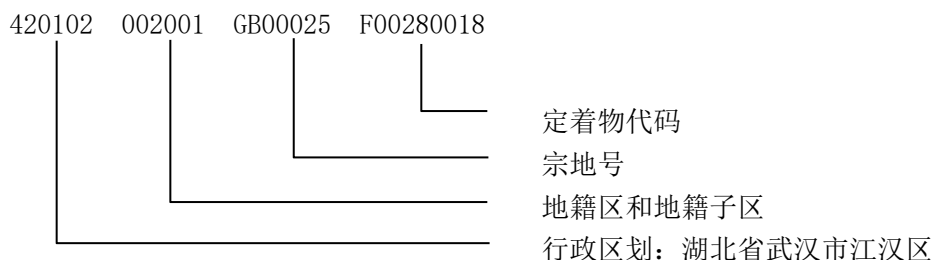
3.5.10 提供使用的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 和相关资料(纸质与电子文件) 应符合本规定第 3.7.6 条的要求。

3.5.11 不动产登记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 成果样图见本规定附图 11。

(III) 房产实测绘

3.5.12 不动产测绘(房产实测绘) 应以房屋调查成果为依据, 并可利用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城市基础控制网成果等资料开展工作, 获取和表达工程建设项目建筑物的位置、权属、形状、面积等信息。

3.5.13 不动产单元代码应采用分段表示, 包括行政区划代码、地籍区和地籍子区、宗地号和定着物代码, 示例如下:



3.5.14 房产实测绘的基本精度要求应符合本技术规定第 1.4 节的规定。

3.5.15 房产实测绘的房产分幅图的分幅与编号应符合武汉市 1:2000 图幅、1:500 图幅的分幅标准和编号规定。

3.5.16 房产实测绘应符合湖北省地方标准《房产测绘技术规程》DB42/T 1049 的规定。

3.5.17 房产实测绘分层分户测绘应依据《房屋面积测绘调查表》进行, 其分层、分户测绘边长精度符合本规定第 1.4.6 条的规定。

3.5.18 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分层分户面积) 计算标准按武汉市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相关规定执行。

3.5.19 房屋的共有建筑面积应分摊到每一房屋户, 其分摊规则应符合《房产测绘技术规程》DB42/T 1049 的规定。

3.5.20 房产分层平面图、分户平面的编绘一般采用 A4、A3 幅面, 可按建筑物大小编绘或缩绘。

3.5.21 房产实测绘内外业工作完成后, 应编制不动产测绘(房产实测绘) 技术报告。

3.5.22 房产实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应符合本规定第 1.5 节的相关要求。

3.5.23 提交使用的房产实测项目成果、成图资料（纸质与电子文件）应符合本规定第 3.7.7 条的要求。

3.5.24 房产实测的房产平面图样图见本规定附图 12，分层平面图、分户平面图样图见本规定附图 13、附图 14，房产证附图见本规定附图 15。

3.6 地下管线测量（小区管线测量）

3.6.1 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开展建设地块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测量，简称“小区管线测量”。

3.6.2 小区管线测量应收集地下管线设计、施工和竣工资料，利用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图件。

3.6.3 小区管线测量和成果、成图应符合本规定第 2.3 节的相关要求。

3.7 竣工后一阶段“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提交目录

3.7.1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组织

☞ [受理编号] + [不动产单元代码] +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

☞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 pdf

☞ 层高、建筑高度示意图. dwg

☞ 建筑基底/建筑密度测算图. dwg

☞ 单体建筑功能分区核实图. dwg

☞ 地下空间平面图. dwg

☞ 平面位置关系规划审批与规划核实对比图. dwg

☞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图. dwg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图. dwg

3.7.2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组织

☞ [受理编号] + [不动产单元代码] +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

☞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 pdf

☞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图. dwg

☞ 地下管线成果表. pdf

☞ 入库数据

☞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数据. mdb

3.7.3 绿地核实测量成果组织

☞ [受理编号] + [不动产单元代码] + 绿地核实测量

☞ 绿地核实测量成果报告

☞ 绿地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 pdf

☞ 绿地核实测量成果图. dwg

3.7.4 人防核实成果组织

☞ [受理编号] + [不动产单元代码] + 人防核实测量

☞ 人防核实测量成果

☞ 人防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 pdf

☞ 人防核实测量成果表. pdf

☞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对照表. pdf

- 📄防护单元建筑面积对照表. pdf
- 📄防护单元划分及立面图. pdf
- 📄人防工程区域范围及战时出入口地面位置示意图. pdf
- 📄人防核实测量平面图. dwg

3.7.5 宗地测量成果组织

- 📁 [受理编号] + [不动产单元代码] +不动产测绘（地籍测量）
 - 📁地籍测量成果报告
 - 📄地籍测量成果报告书.pdf
 - 📄宗地面积计算资料.pdf
 - 📄界址点坐标.txt
 - 📄宗地图. dwg
 - 📄宗地图. pdf

3.7.6 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编绘成果组织

- 📁 [受理编号] + [不动产单元代码] +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
 - 📁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编绘成果报告
 - 📄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编绘成果报告书. pdf
 - 📄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 pdf

3.7.7 不动产测绘（房产实测绘）成果组织

- 📁 [受理编号] + [不动产单元代码] +房产实测绘
 - 📁房产实测绘成果报告
 - 📄房屋栋号_房产实测绘报告. pdf
 - 📄房产平面图. dwg
 - 📁房屋栋号_分层图
 - 📄第 1 层.pdf
 - 📄第 2 层.pdf
 -
 - 📄第 X 层. pdf
 - 📁房屋栋号_分户图
 - 📄房号 101.pdf
 - 📄房号 102.pdf
 -
 - 📄房号 XXX.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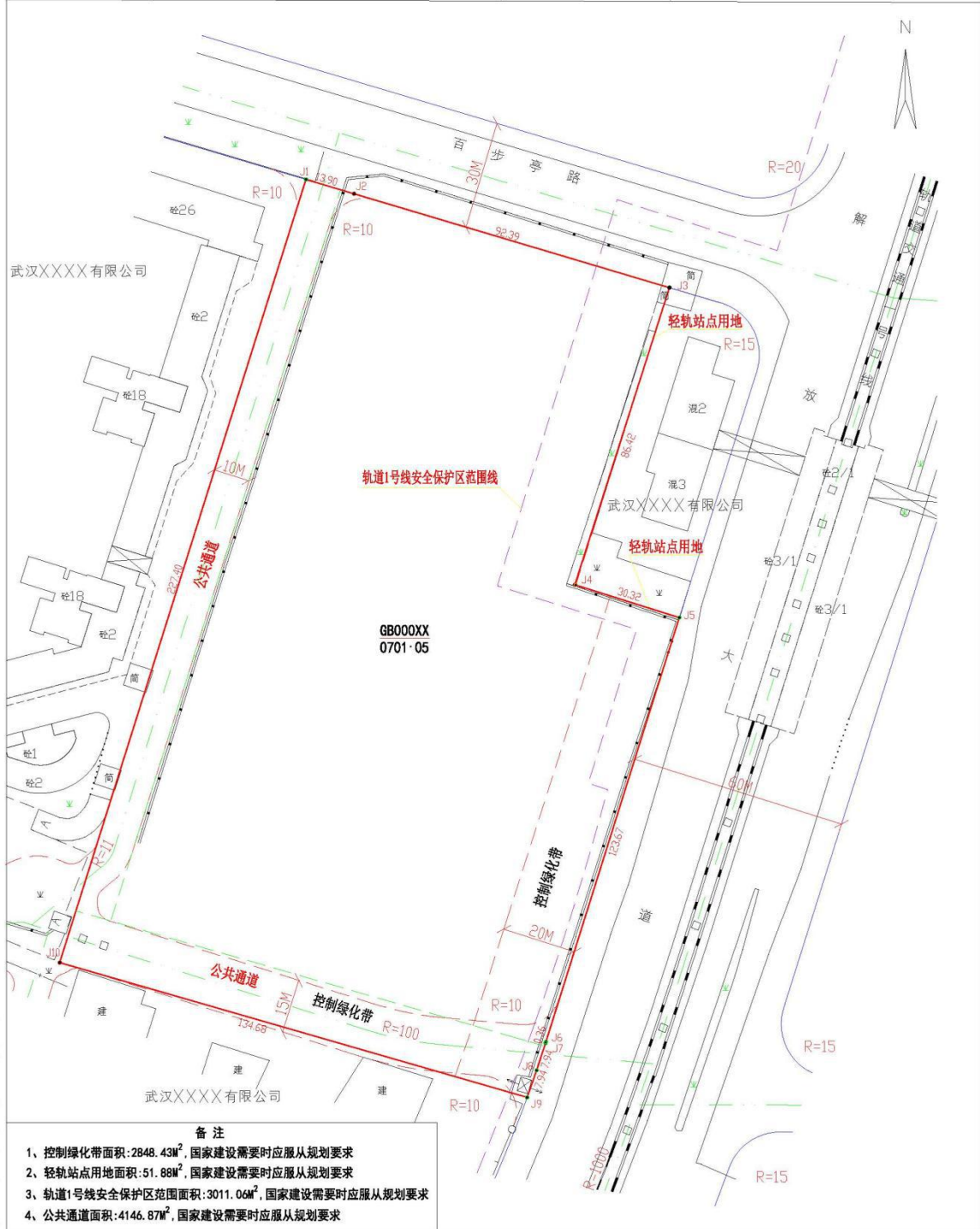
附图 1：宗地图（样图）

宗 地 图

工程编号：20XX登XXX

单位：m²

宗地代码	42010200304GB000XX	土地权利人	武汉XXXX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XX.XX-XX.XX	宗地面积	XXXX.XX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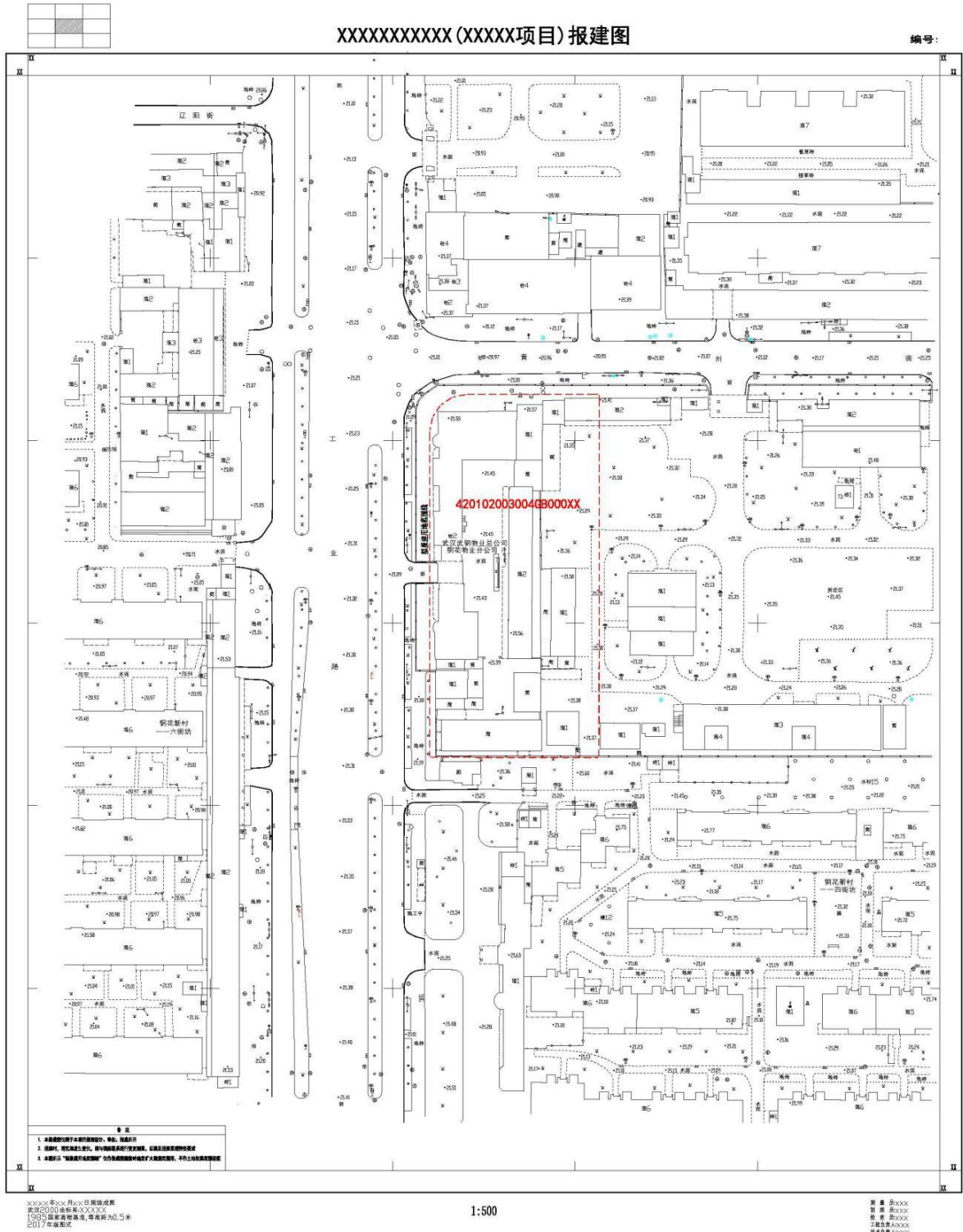
- 备注
- 1、控制绿化带面积：2848.43m²，国家建设需要时应服从规划要求
 - 2、轻轨站点用地面积：51.88m²，国家建设需要时应服从规划要求
 - 3、轨道1号线安全保护区范围面积：3011.06m²，国家建设需要时应服从规划要求
 - 4、公共通道面积：4146.87m²，国家建设需要时应服从规划要求

制图日期：20XX年XX月XX日
 审核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武汉2000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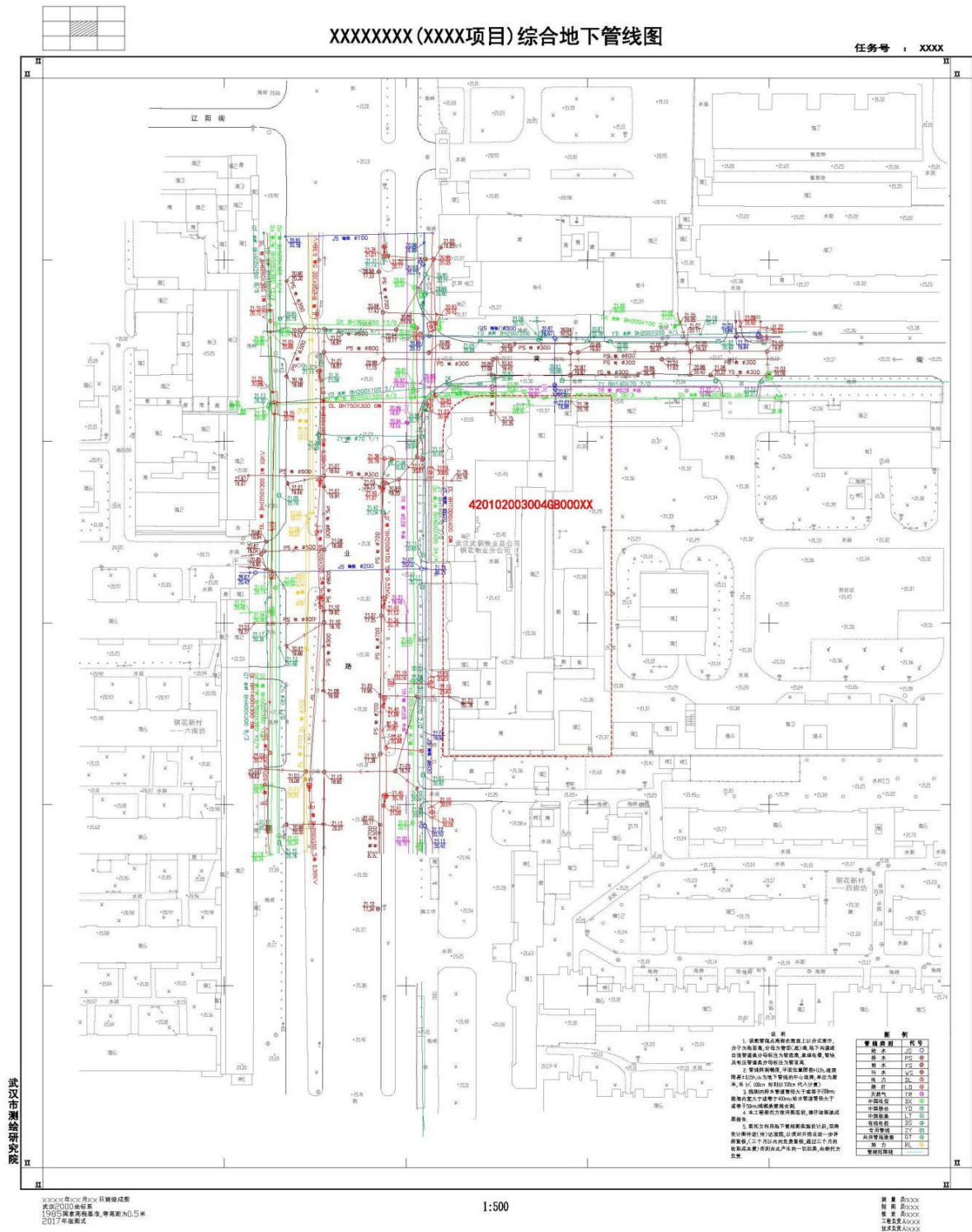
1:1000

制图：XXX
 审核：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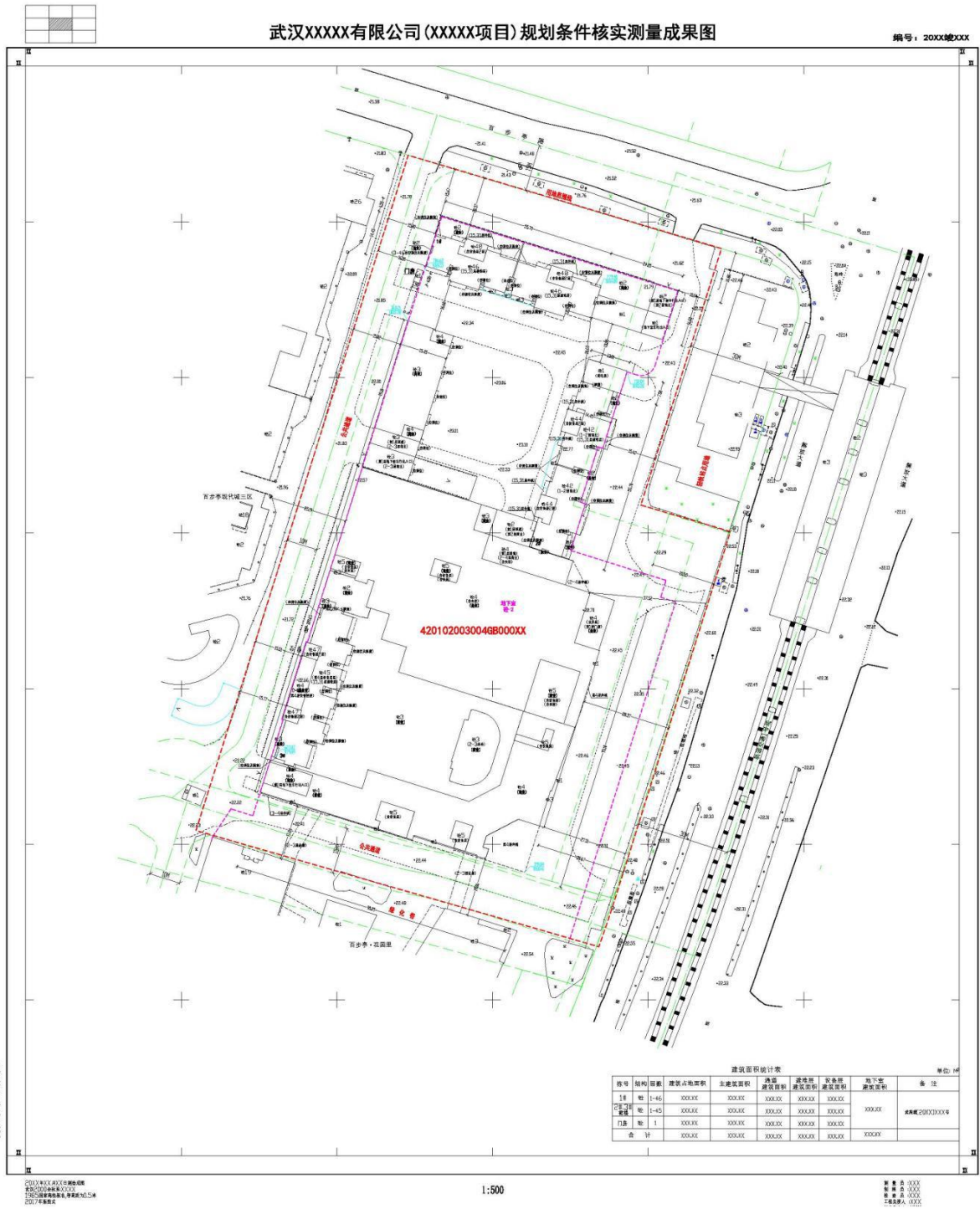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样图）



附图 3：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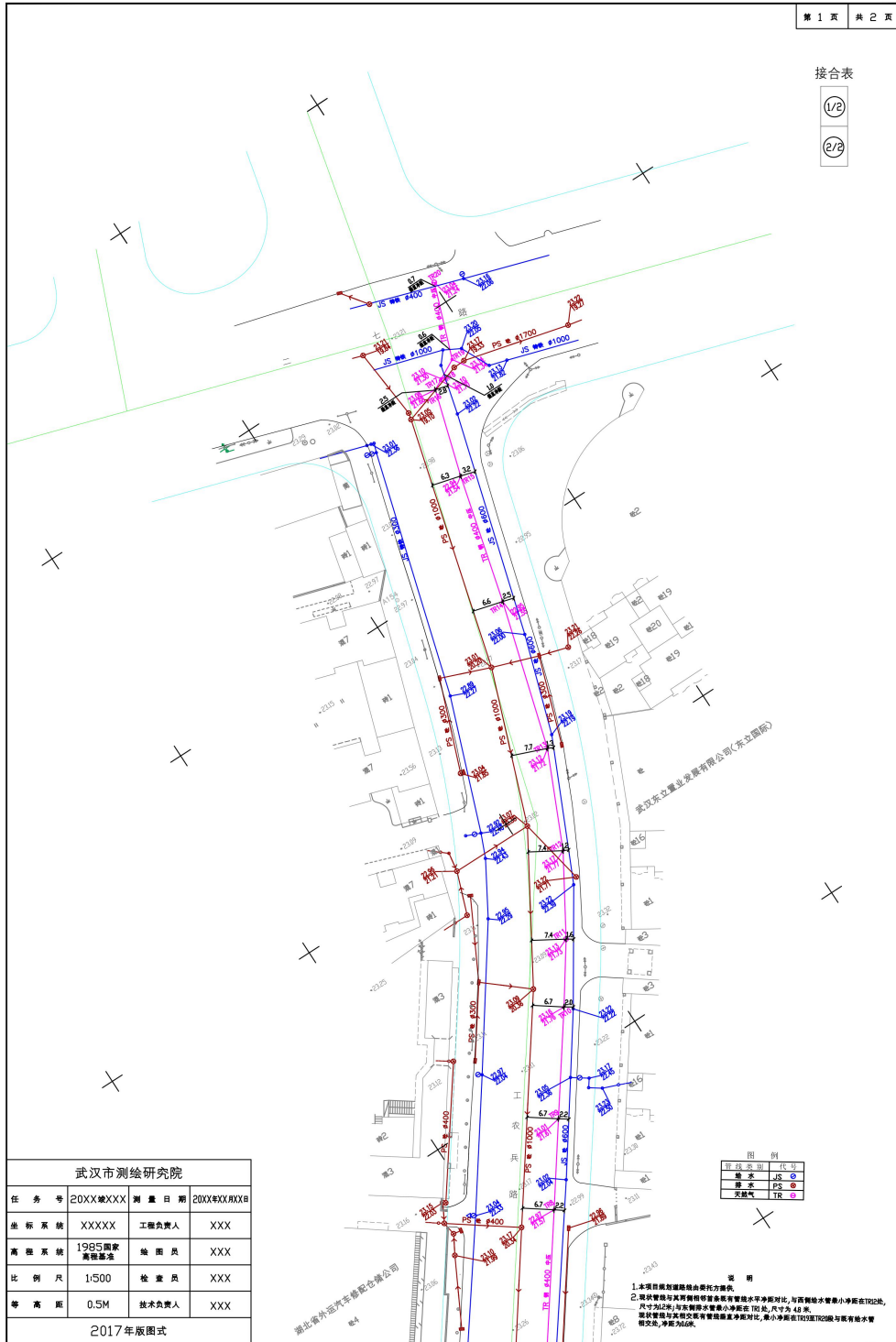


附图 4：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图（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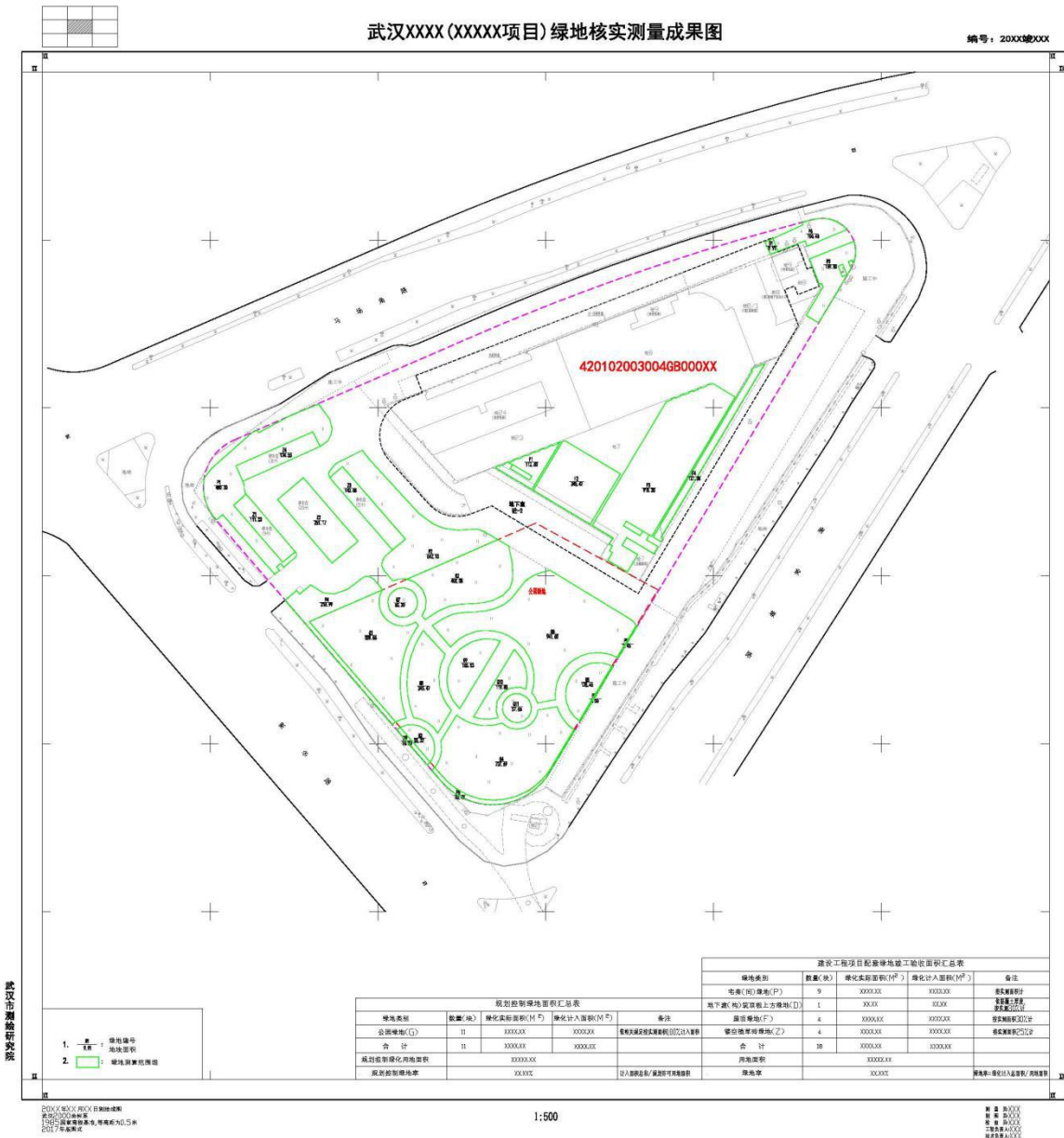


附图 5：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图（样图）

XXX单位名称(XX项目名称)天然气管道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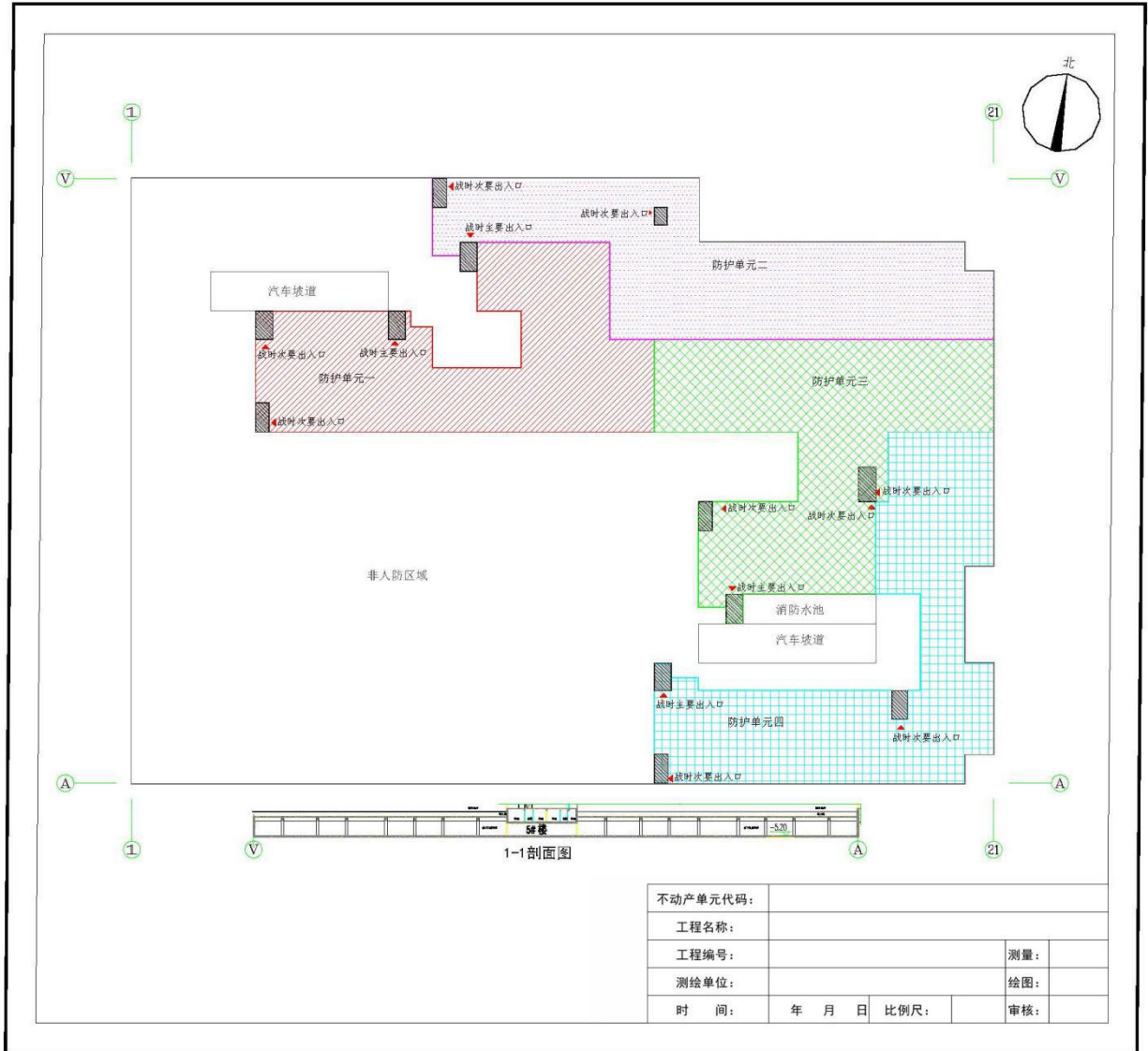


附图 6：绿地核实测量成果图（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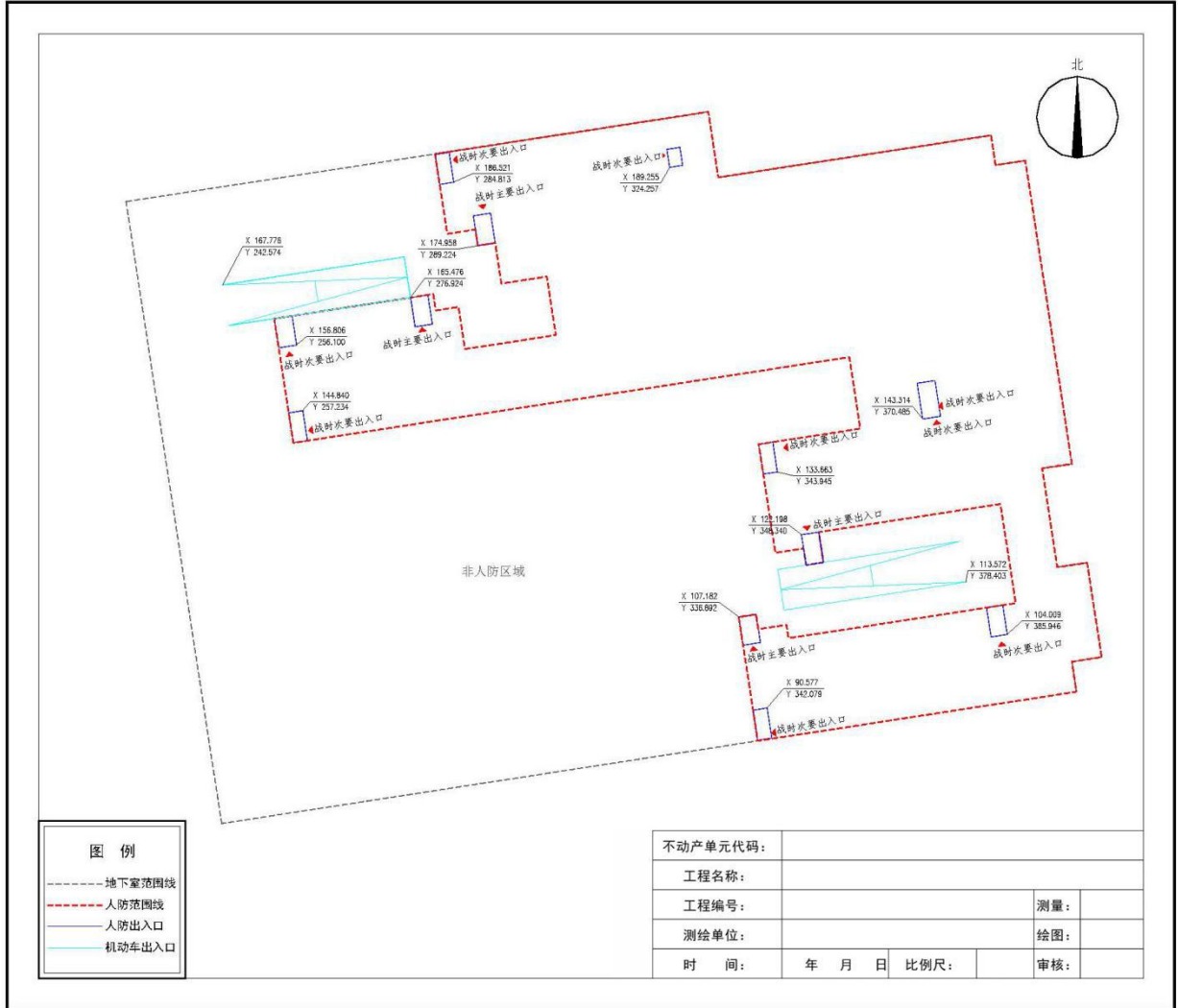
附图 7：防护单元划分及剖面图（样图）

防护单元划分及剖面图



附图 8：人防工程区域范围及战时出入口地面位置示意图（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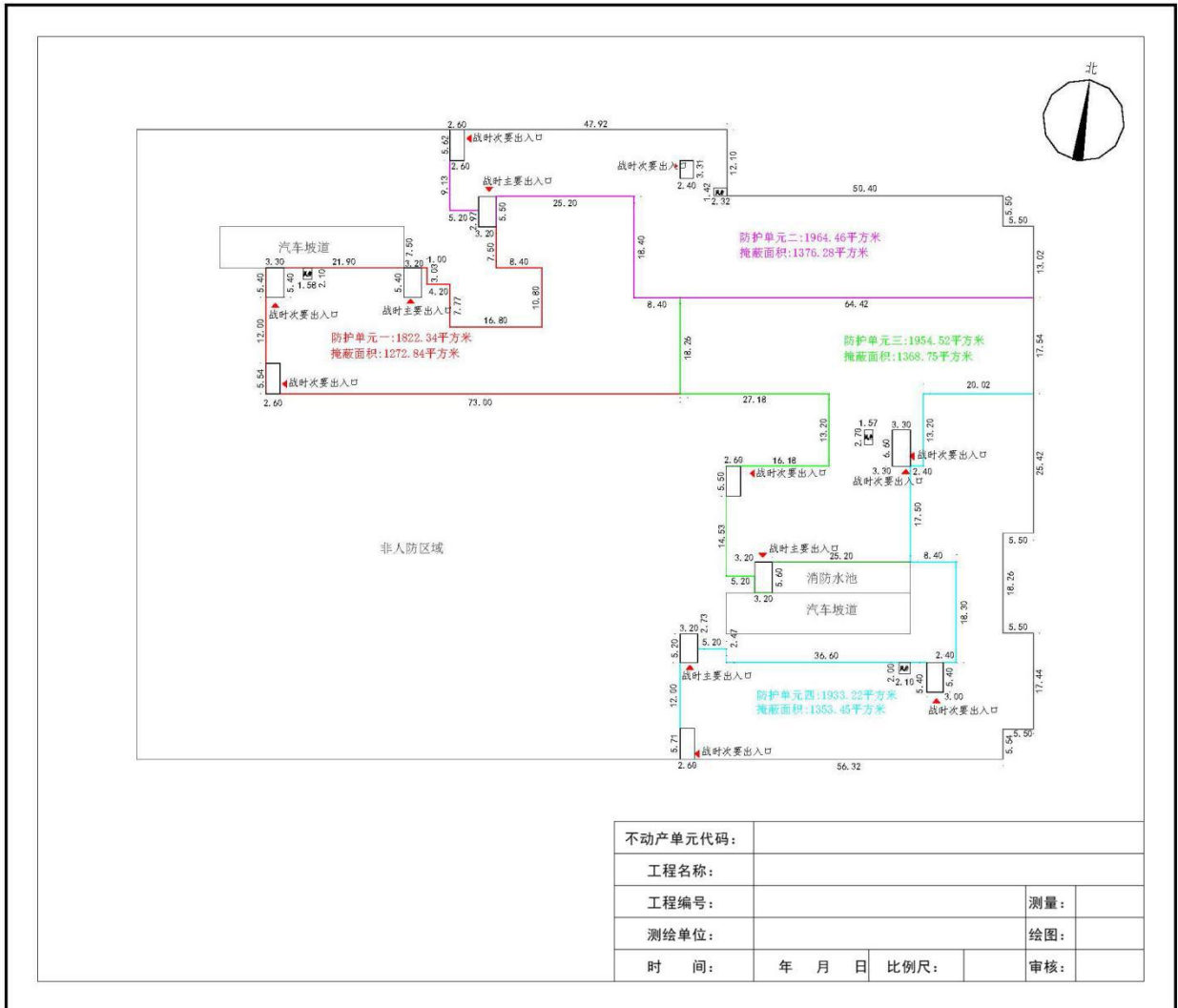
人防工程区域范围及战时出入口地面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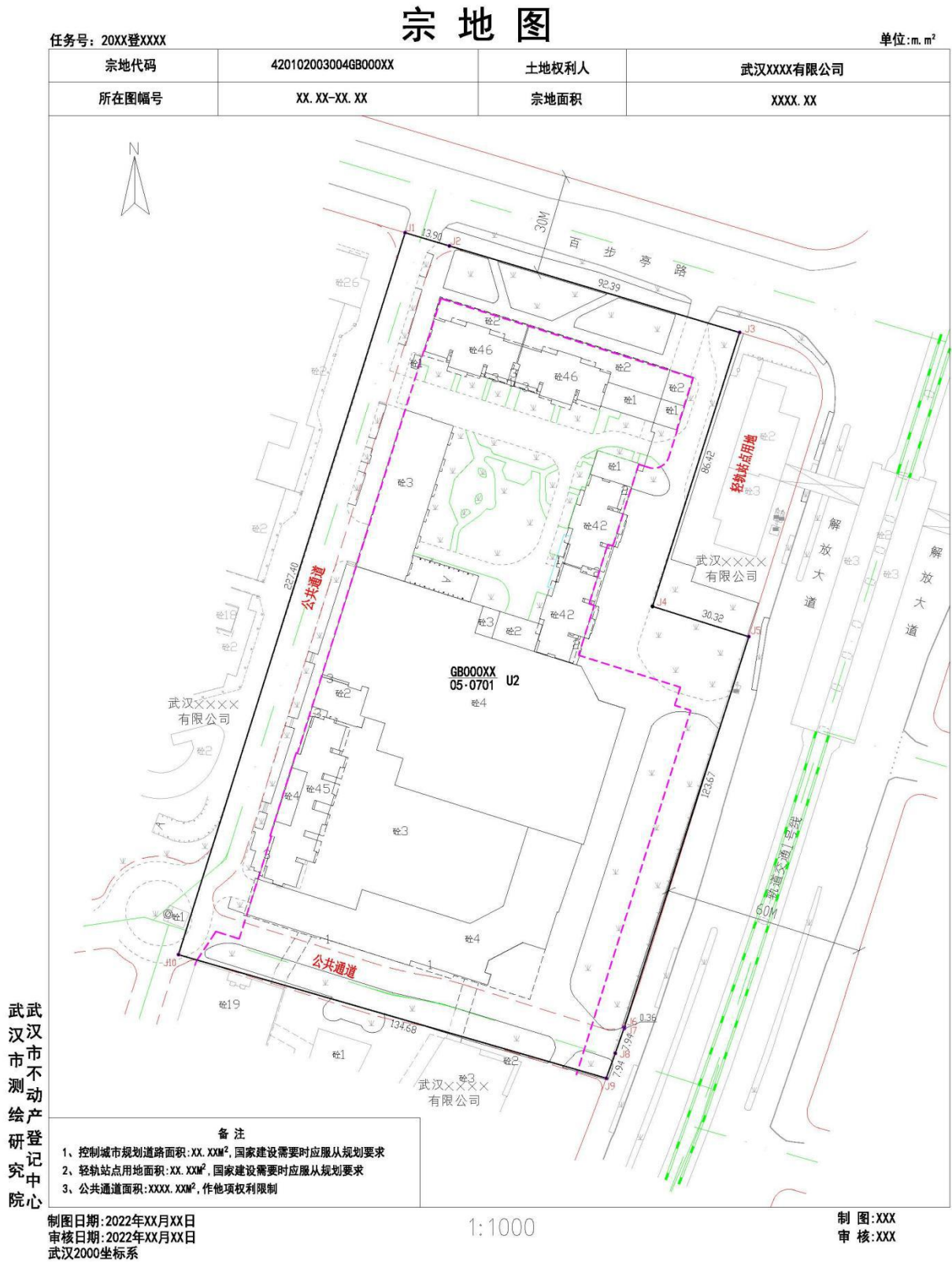
附注：平面基准采用武汉2000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附图 9：人防核实测量平面图（样图）

人防核实测量平面图



附图 10：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宗地图（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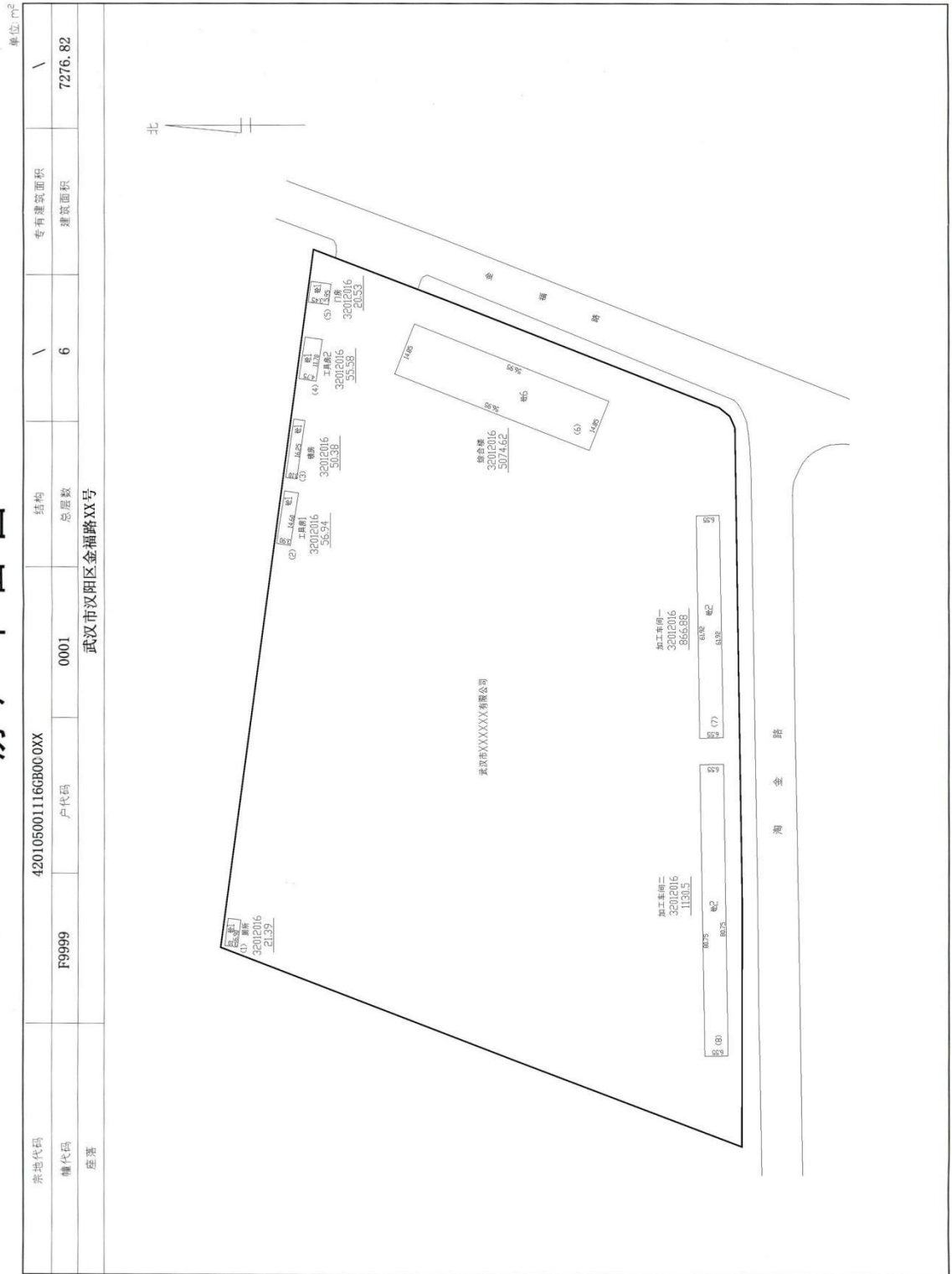


附图 11：宗地略图（个人共用宗）（样图）



附图 12: 房产平面图 (样图)

房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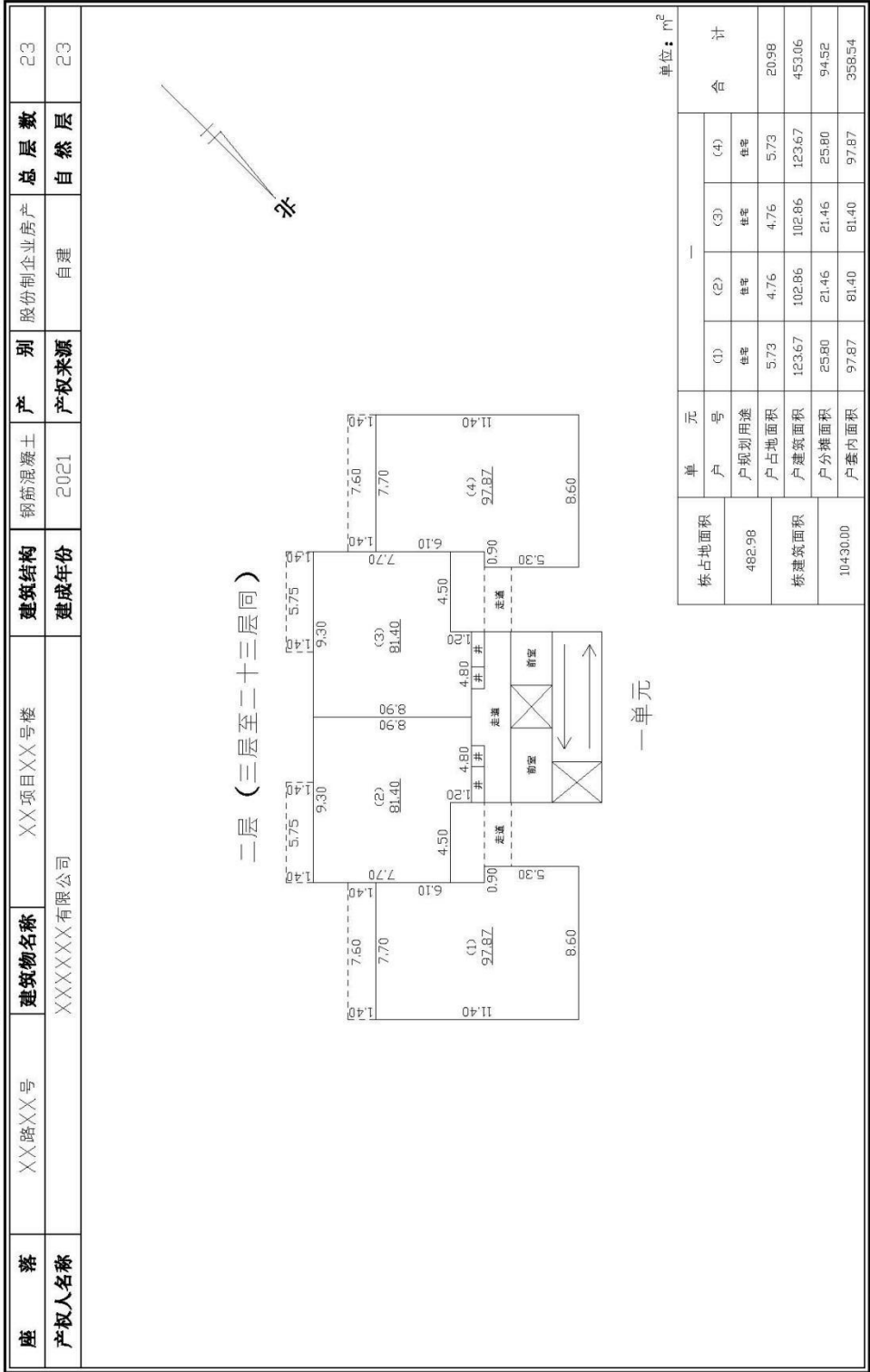


附图 14：房产测量分户平面图（样图）

武汉市房产测绘丈表

共 5 页, 第 5 页

XX 区 XX 街 (乡、镇) (分户图) 房产编码 分幅图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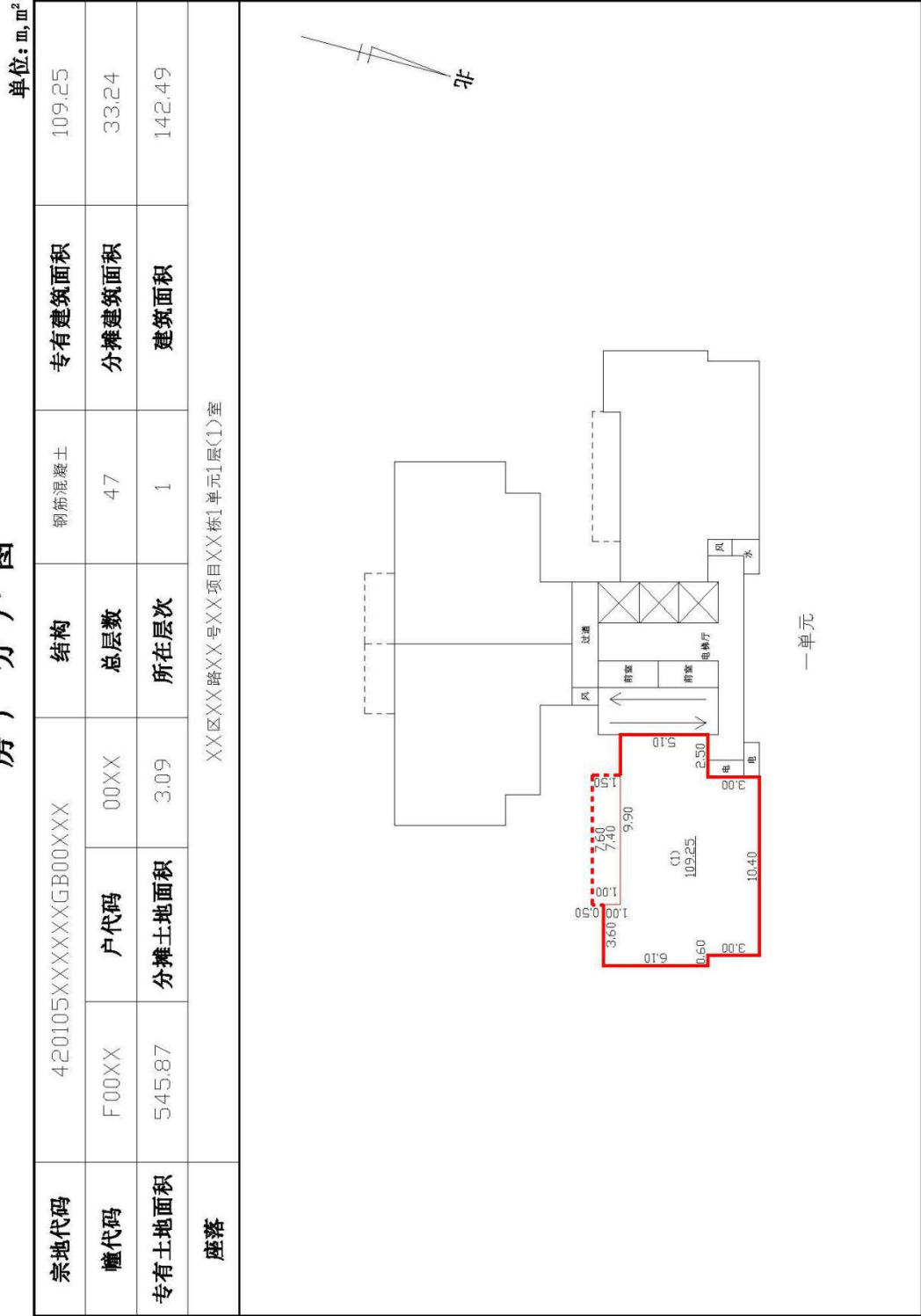


制丈人: XXX 制图人: XXX 检查人: XXX 比例尺: 1: 300 测绘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武汉市XXXXXXXXXX

附图 15：房产权证附图（样图）

房产分户图



测绘者：XXX

比例尺：1：300

测绘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武汉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

成果报告书

(XXXX 测绘事项)

受理编号：_____XXXX_____

不动产单元代码：_____42010203GB000XX_____

委托单位：_____XXXXXXXXXXXXX_____

工程名称：_____XXXXXXXXXXXXX_____

工程编号：_____XXXXXX_____

XXXX 测绘单位名称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XX (测绘事项) 成果报告书

受理编号： _____ XXXX _____

不动产单元代码： _____ 42010203GB000XX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XXXXXXXXXXXXX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XXXXXXXXXXXXX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XXXXXX _____

测绘单位（盖章）： _____ XXXXXX _____

资质证书： _____ 甲测资字 XXXXXXXX _____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027-XXXXXXX

工程负责人（签字）： _____ XXXXX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XXXXX _____

审定人（签字）： _____ XXXXX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XXXXX _____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测 绘 声 明

一、本报告仅作为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行政审批的测绘成果资料。

二、本单位保证本报告测绘内容与外业测量日期的现场实际情况一致。若本报告所涉及的测绘内容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本测绘单位开展变更测量。

三、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本次测绘工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不泄密、不外传。

四、本单位不对委托方提供资料、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五、本单位对本测绘成果报告书承担质量责任。

六、本测绘报告未加盖本单位印章的无效，测绘成果涂改后未加盖本单位印章的无效。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XXXXXX 测绘单位（盖章）

目 录

1. 成果说明.....	**
2. 测绘报告.....	**
3. 附表.....	**
附表 1: XXXXXXXXX	
附表 2: XXXXXXXXX	
.....	
4. 附图.....	**
附图 1:	
附图 2:	
.....	

（注：本目录依据武汉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项目的实际提供成果资料编目，其中宗地测量、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量、宗地略图编绘）等项目，可不编写“测绘报告”；建筑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项目无附表资料）

成果说明

受_____委托，_____（测绘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了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_____测绘，项目位于_____，外业测量完成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成果完成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现将有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 测绘基准：平面坐标系统为武汉 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作业依据（本测绘事项采用的相关规范标准）：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

《城市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方案报建图测量技术规程》CJJ61-201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 6001

《武汉市系列比例尺地形图要素分类编码及时空数据库标准》DB42/T 651

《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技术规范》DB42/T 1159-2016

《房产测绘技术规程》DB42/T 1049-2015

《建设工程配套绿地测量规范》DB42/T 1550

《地下管线核验测量与竣工测量技术规程》T/CAS 427

《武汉市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武自然资规规〔2022〕1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关于统一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和图件编绘等事项的通知》（武不动产发〔2015〕3号）

《武汉市建设工程配套绿地面积审核及核实验收工作操作规定》（武园发〔2017〕109号）

《武汉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技术规定》

3. 测绘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工作	签名	是否注册测绘师
1	XXX	工程负责人		

2	XXX	质量检查		
3	XXX	作业员		
4	XXX	绘图员		
5				

5. 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仪器编号	精度等级	检定有效性
1					
2					
3					
4					

6. 使用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用途	商用软件/自研
1			
2			
3			
4			

7. 工作量统计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2			
3			
4			

8. 成果检查结论

经质检，_____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成果合格，可提供使用。

9. 在成果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疑异，请拨打电话或直接来本单位咨询，本单位将提供满意的服务。本单位地址：武汉市 XXX 区 XXXX 路 XXX 号，联系电话：027-*****。

XXXX 测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___测绘报告

(略)

测绘附表

（附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以人防核实测量项目为例示例如下。）

人防核实测量成果表

人防工程 面积指标	建筑面积 (m ²)	
	掩蔽面积 (m ²)	
	有效面积 (m ²)	
	结构面积 (m ²)	
	口部面积 (m ²)	
内部地坪 标高及室 内净高	内部地坪标高 平均值 (m)	
	室内净高 (m)	
机动停 车位	数量	
人防口部 数量	主要口个数	
	次要口个数	
战时出 入口地 面位 置坐标	人防一号口	X=..., Y=...
	人防二号口	X=..., Y=...
	人防三号口	X=..., Y=...

测绘：

检查：

审核：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对照表

内容 名称	审批应建建筑 面积 (m ²)	设计建筑面积 (m ²)	实测建筑面积 (m ²)	差值
人防工程				
注: 差值=设计建筑面积-实测建筑面积				

测绘:

检查:

审核:

防护单元建筑面积对照表

内容 名称	战时功能	设计建筑面积 (m ²)	实测建筑面积 (m ²)	差值
防护单元一				
防护单元二				
...				
战时电站				
合计				
注: 差值=设计建筑面积-实测建筑面积				

测绘:

检查:

审核:

_____ 测绘附图

(略)